

活动专项合同

签约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子邮件： guoyanlei@cct.cn

乙方： 北京奥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兴北大街 86 号-796 室

电子邮件： 2923420183@qq.com

甲乙双方合作承担并完成 国际饭店国际厅 活动 (以下简称活动)，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为甲方代理如下事项

舞美制作，灯光音响、活动服务等

二、活动基础信息

活动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

活动地点： 北京国际饭店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根据市场和客户因素的变化，有权于乙方着手履行本合同前 3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对原计划进行修改。

2) 甲方根据活动筹备及活动现场的具体情况, 可以对本活动筹备和现场工作进行指导。

2、甲方的义务

- 1) 保持与乙方沟通, 向乙方提供因活动而需要的各种资料、图片及其它协助等。
- 2) 甲方应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人员名单、费用清单等, 并针对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给予乙方反馈意见。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 3 日内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经确认。双方的确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邮件、传真、EMS、即时聊天工具等。
- 3) 甲方应积极协调并处理甲乙双方需配合完成的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指定的第三方与甲乙双方需配合完成的工作。
- 4) 甲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所需费用。
- 5) 甲方如因活动需要而增加乙方服务内容或增加乙方提供物品数量的, 超出本合同金额范围的部分应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
- 6)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一切信息、数据、资料等内容的合法性与正确性, 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延期或不能执行的或第三方主张权利的, 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 7) 原定计划更改,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之约定且在乙方发生费用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若乙方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根据原定计划支付或发生费用, 此部分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
- 8) 如有必要,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人员出入活动现场的合法证件。
- 9) 甲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并保证本合同的签订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业务范围内的、双方认可的知情权, 如甲方提出的要求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 2) 乙方有按时获得业务所需费用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 1) 涉及第三方，特别是有关活动现场的协调工作，乙方有责任出面进行协调和沟通，必要时甲方授权乙方进行办理。
- 2) 指派具有相当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依据本合同条款，按双方认可的项目工作推进表进行工作。
- 3) 如原定计划修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对变更调整后的计划制定实施进度计划，但甲方不得做出对本合同实质性的变更。

五、合同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肆万捌仟肆佰玖拾伍圆整，即（小写）¥ 48495 元，详见附件 1 报价单。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 1、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50%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贰佰肆拾柒元伍角（小写：¥ 24247.5 元）作为乙方启动资金；

甲方于活动结束后 1.5 个月内以 银行汇款 形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尾款；

- 2、因活动项目实施发生增加费用据实追加尾款。

- 3、付款方式为：☒ 银行汇款 ☐ 支票 ☐ 其他方式：_____（请在□内打“√”选择）

- 4、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及收款方信息需与本合同签署方一致，如果不一致的情况下，甲方可拒付相关费用。

- 5、乙方帐户信息为：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乙方帐号：110957931010001

开户名称：北京奥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七、违约责任

- 1、如甲方延期向乙方付款，甲方按本合同金额的 3%/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为止，甲方将违约金随本合同尾款一并支付乙方。
- 2、如果甲方在合同期内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同意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

须向乙方支付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及承担因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甲方未能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则需支付全部合同约定费用。

- 3、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事项严重违约造成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赔偿由此带来的直接损失。
- 4、因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受到经济损失、人身损害或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因维权而支出的合理损失，如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邮寄费等。

八、承诺和保证

- 1、甲方如因活动需要而改变乙方服务内容，导致乙方先期垫付的费用或定金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支付乙方。
- 2、甲方如因活动需要增加乙方服务内容或数量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甲方要求增加的服务内容因时间不足等客观因素导致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人员等能够满足活动规模的要求。
- 4、乙方应针对本合同提供相应负责人员，乙方所提供的负责人员应到达活动现场，并积极协调现场的演职人员、服务人员、技术人员及甲方人员等协作完成活动现场的工作。
- 5、乙方于活动开始前完成活动现场装饰施工及彩排工作并交付甲方验收，甲方活动现场负责人应于活动现场在乙方所提供的《现场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如未能在验收单上签字，或未能于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服务或成果提出书面异议，将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的完全认可。

九、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责任

- 1、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策划、方案和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属乙方，甲方可在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内使用合同项目。
- 2、履约过程中如需要或涉及使用第三方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文字、文件、字体、图片、资料、视频、材料、肖像、姓名名称等，应由甲方向权利方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或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购买授权），取得相关授权后进行使用，上述费用由甲方承担。
- 3、双方承诺对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除

外)，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 4、双方对各自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一切文字、图像及影视资料等版权负全部责任，若因上述资料产生对第三方的侵权纠纷，双方应当各自承担责任。

十、免责条款

如因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社会异常事件）或情势变更（如国家政策改变）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任意一方可在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十一、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任何一方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其他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合同签订 日起到活动结束后为止。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生效后，其中合同款项未尽事宜，双方可采取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基础上，为便于具体业务操作，甲、乙双方均认可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沟通，或通过项目确认书进行合作业务内容的确认。
- 4、 备注：（如无需填写本条，请用斜线划掉或删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奥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1

活动费用单									
执行地点:		国际饭店咖啡厅			活动日期:		2026年1月21日		
序号	板块	分部、分项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天数/次	共计(¥)	时间节点	备注
No.		Content	Unit	Quantity	Unit	Days/Time	Total		Remarks
音响系统		Jzx-pro2*15双12寸阵列音箱	支	8	¥300.00	1	¥2,400.00		
		Jzx-pro2*18双18超低音响	支	4	¥300.00	1	¥1,200.00		
		Jzx-pro2*16返送音响	支	2	¥300.00	1	¥600.00		
		Jzx-pro功率放大器	支	1	¥500.00	1	¥500.00		
		无线手持麦克风	支	5	¥150.00	1	¥750.00		
		Jzx数字处理器	台	1	¥200.00	1	¥200.00		
		迈达斯M32数字调音台	台	1	¥2,500.00	1	¥2,500.00		
		头戴话筒	支	2	¥150.00	1	¥300.00		
灯光系统		鹅颈麦	支	2	¥150.00	1	¥300.00		
		调光台	台	1	¥2,500.00	1	¥2,500.00		
		图案灯	台	12	¥300.00	1	¥3,600.00		
		面光灯	个	16	¥100.00	1	¥1,600.00		
		染色灯	个	20	¥100.00	1	¥2,000.00		
		光束灯	个	20	¥300.00	1	¥6,000.00		
		TRUSS龙门架	米	40	¥100.00	1	¥4,000.00		
		烟雾机	台	2	¥300.00	1	¥600.00		
		手动葫芦	个	4	¥150.00	1	¥600.00		
舞台		电柜	台	1	¥300.00	1	¥300.00		
		舞台地毯14*5	项	1	¥2,000.00	1	¥2,000.00		
其他		音响师	位	1	¥1,500.00	1	¥1,500.00		
		灯光师	位	1	¥1,500.00	1	¥1,500.00		
		笔记本电脑	台	3	¥300.00	1	¥900.00		
		分配器1个1套线	个	1	¥1,300.00	1	¥1,300.00		
		65寸提词器	台	2	¥1,600.00	1	¥3,200.00		
人工运输		人工搭建	位	10	¥300.00	1	¥3,000.00		
		物流运输厢式货车	趟	4	¥300.00	2	¥2,400.00		
							¥45,750.00		
税款6%							¥2,745.00		
合计							¥48,495.00		

